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五龙口镇第一初级中学男寝东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五龙口镇第一初级中学男寝东楼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垣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9219.5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871.46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垣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